

证券代码：833704

证券简称：千里马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确保公司各经营区域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计划与各制造商签署经销商协议及附属协议，为保证经销商协议及附属协议的履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向制造商提供保证或者担保。最终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2、为确保公司各经营区域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计划为信誉良好的客户寻找购机融资渠道，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按揭贷款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和融资分期担保等方式。根据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度各子公司拟向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度为 288,5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子公司为客户开通购机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3、为公司、子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经营，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担保。根据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为 21,00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自身以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向

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被担保人主要是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当公司、子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按揭贷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或者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之后，方能确定具体被担保对象。

（二）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客户主要是不特定自然人、个体户或企业，当客户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按揭贷款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后，方能确定具体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与制造商签署经销商协议及附属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向制造商提供保证或者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履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客户应付贷款债务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或者担保。

反担保：客户已将设备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客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第三人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为自身以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1、为确保公司、子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客户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此模式是行业内的常见模式，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必要条件。

2、为公司、子公司顺利开展日常经营，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为自身以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向相应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此模式常见模式，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必要条件。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1、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客户已将设备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了抵押担保，向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了个人/亲属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华、刘佳琳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16,910	100%
其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中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97,981	8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备注：上述对外担保数据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数据以 2018 年年报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